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泓翔（原名傅春堯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泓翔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09年度訴字第845號」更正為「109年度訴字第485號裁定」。

(二)理由補充「被告傅泓翔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未到庭陳述，然其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0時21分許，經觀護人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可參。又查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。且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，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已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（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文函釋甚明。被告之尿液既經檢驗，呈安非他

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是其確有於112年9月12日10時21分經觀護人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（不含為警逮捕之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堪認定」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吸收

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又考量其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不佳，並斟酌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433號

被 告 傅泓翔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5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泓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依職權以10
9年度訴字第84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
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其不知
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
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2日10時21分許為本署觀
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
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本署受保
護管束之人，經本署觀護人室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
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傅泓翔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被告之尿液經本署觀
護人室採集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
乙情，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
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
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)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
告於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二級毒品罪嫌。

0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 致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6 檢 察 官 賴 建 如